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承辦人：蕭雅心
電話：02-28108766#153
電子信箱：t10517@apps.fajh.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福中輔字第113600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計畫 發文 (13735745_1136002041_1_ATTA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113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
班開班計畫」1份，請鼓勵校內新住民籍家長或志工等相
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13年3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44359號
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
項3款規定，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參加中央主管
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
援工作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本案研習日期：4月20日(星期六)、4月27日(星期六)、5月
4日(星期六)、5月11日(星期六)、5月25日(星期六)辦理，
合計36節課。
- 四、上課地點：Google Meet線上課程。
- 五、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實踐國中 1130321



OYAA1136002167

(三)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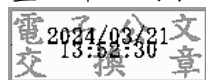
(四)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

六、語言別：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4月7日止(詳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